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44,761,1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17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庞介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3人(现场出席2人,通讯出席1人),董事谢香芝女士、赵晓光先生、李雪玲女士,独立董事袁建国先生、姬建生先生、胡宏兵先生、李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董事会秘书诸培宁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庞介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23,073,396	99.4208	19,332,207	0.5162	2,355,551	0.0630

1.02 议案名称:罗国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34,159,955	99.7169	8,679,519	0.2317	1,921,680	0.0514

1.03 议案名称:邓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33,516,525	99.6997	9,228,319	0.2464	2,016,310	0.0539

1.04 议案名称:潘军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33,674,625	99.7039	9,251,319	0.2470	1,835,210	0.0491

1.05 议案名称:曹宇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30,367,758	99.6156	12,227,286	0.3265	2,166,110	0.057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鄢斌	3,695,276,727	98.6785	是
2.02	王华	3,701,814,597	98.8531	是
2.03	邓伟	3,695,076,068	98.673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庞介民	107,960,269	83.2705	19,332,207	14.9124	2,355,551	1.8171
1.02	罗国华	119,036,828	91.8224	8,679,519	6.6951	1,921,680	1.4825
1.03	邓红	118,393,398	91.3261	9,228,319	7.1185	2,016,310	1.5554
1.04	潘军	118,551,498	91.4480	9,251,319	7.1362	1,835,210	1.4158
1.05	曹宇飞	115,244,631	88.8972	12,227,286	9.4318	2,166,110	1.6710

2、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鄢斌	80,153,600	61.8287	是
2.02	王华	86,691,470	66.8719	是
2.03	邓伟	79,952,941	61.6739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涉及对相关项下子议案的逐项表决,均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昕、熊菲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1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前五日发出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26年7月3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完成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庞介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3人:邓伟、鄢斌、曹宇飞,其中,邓伟为召集人;

2、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3人:鄢斌、庞介民、邓伟,其中,鄢斌为召集人;

3、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4人:庞介民、罗国华、邓红、王华,其中,庞介民为召集人;

4、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3人:庞介民、罗国华、鄢斌,其中,庞介民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决定聘任罗国华先生为公司总裁;邓红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庹军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关明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翟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陈潇华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靳天鹏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诸培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蒋秋伟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会议决定聘任汪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期满之日。

表决结果: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罗国华先生,1971年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在职武汉大学经济法专业学习,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兼任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2、邓红女士,1974年生,武汉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湖北省直机关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湖北省教育考试院、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3、庹军民先生,1971年生,上海大学工学硕士。曾任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庹军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4、关明阳女士,1976年生,长春税务学院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明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5、翟莹女士,1985年生,中欧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长沙银行、宜宾商业银行。现任公司总裁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翟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6、陈潇华先生,1986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现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潇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7、靳天鹏先生,1970年生,上海海运学院现上海海事大学法学硕士。曾任职于河南省青年人才劳务科技信息服务中心、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合规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靳天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8、汪洋先生,1983年生,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9、诸培宁女士,1986年生,武汉大学法学博士。曾任职于天风天盈投资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诸培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10、蒋秋伟先生,1975年生,北方交通大学管理学学士。曾任职于重庆铁路分局、北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秋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301522　证券简称:上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上大股份	股票代码	3015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志博	苑晓旭	
电话	0319-8178099	0319-8178099	
办公地址	河北省清河县挥公大道16号	河北省清河县挥公大道16号	
电子信箱	zhsxl@sxlsuperalloys.com	zhsxl@sxlsuperalloy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99,840,137.68	1,211,411,457.97	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463,201.96	59,798,011.59	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730,192.36	45,559,140.54	-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6,455,034.47	15,945,734.58	-1,64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53	0.1608	2.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53	0.1608	2.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3.20%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49,627,474.85	3,924,417,704.38	1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50,542,788.66	1,916,140,937.01	1.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0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栾东海	境内自然人	15.13%	56,250,000	56,250,000	不适用 / 0
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0%	46,500,000	0	不适用 / 0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22%	34,300,000	0	不适用 / 0
中和上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9%	29,700,000	29,700,000	质押 / 5,800,000
姚新春	境内自然人	3.12%	11,600,000	4,000,000	不适用 / 0
沈颖阳	境内自然人	2.55%	9,490,000	0	不适用 / 0
周军	境内自然人	2.15%	7,979,300	500,000	不适用 / 0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5,946,200	0	不适用 / 0
王艳华	境内自然人	1.31%	4,880,000	3,660,000	不适用 /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2,556,80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栾东海持有中和上大有限公司51%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董事。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371,866,6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日,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进展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预案;相关议案经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8,000吨超纯净高性能高温合金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含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东晓先生、王志军先生和路漫漫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已经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作出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租赁的关联人王春苗先生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兴安北路东、公铁立交桥北侧的鼎盛华世纪广场一期写字楼22层房屋及十个与该房屋相匹配的永久性使用车位的租赁合同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工作及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继续向王春苗先生租赁其所拥有的该房屋作为公司呼和浩特市区的办公场所,同时满足往来客户的接待、洽谈、会议场所等需求。本次租赁期三年,租赁费用为93万元/年(玖拾叁万元整,含税),合计三年期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79万元(贰佰柒拾玖万元整,含税)。

(二)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出租方王春苗先生系公司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之子、董事王志军先生之弟、董事路漫漫先生为王东晓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房屋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关联董事王东晓先生、董事王志军先生和董事路漫漫先生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日,公司与王春苗先生签订了《租赁合同》。

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3%,该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出租方姓名:王春苗

身份证号码:150102197606XXXXXX

王春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之子、董事王志军先生之弟、董事路漫漫先生为王东晓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房屋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经查询,王春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承租区域位于呼和浩特市兴安北路东、公铁立交桥北侧的鼎盛华世纪广场一期写字楼22层(20#楼)及十个与该房屋相匹配的永久性使用车位,该房屋建筑面积共1,811.48平方米,固定永久车位10个。

出租方王春苗先生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晰,无抵押、查封、产权争议及其他限制租赁的情形,能够合法出租给公司用于办公用途。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出租方):王春苗

乙方(承租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房屋的坐落、面积及装修、设施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坐落在呼和浩特市兴安北路东、公铁立交桥北侧的鼎盛华世纪广场一期写字楼22层(20#楼)及十个与该房屋相匹配的永久性使用车位出租给乙方使用。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该房屋建筑面积共1,811.48平方米,固定永久车位10个。

(三)租赁用途: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办公使用。

(四)租赁期限:该房屋租赁期共三年,自2026年8月1日起至2029年7月31日止。第一期租赁期满前1个月,双方协商续租事宜。同等价格时,乙方有优先续租权。达成续租协议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五)租金及支付方式

该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930,000元(含税)(其中房屋租赁金额900,000元、10个永久车位租金30,000元)。(大写:玖拾叁万元整)

该房屋租金支付方式为按年支付,第一期租金签订合同当日起15日内支付,以后每期租金在届满一年时的15日内支付。

(六)成立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参照该物业其他楼层及周边类似物业的租赁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为房屋年租金人民币930,000元(含税)(其中,房屋租赁金额900,000元,10个永久车位租金30,000元),本次租赁期三年,合计三年期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790,000元。本次合同金额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因合理理由发生,主要是为了满足办公条件,同时满足来往客户的接待、洽谈、会议场所等需求。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3%,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方面无重大影响。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本次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王春苗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40.25万元(含本次签署的三年期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金额279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了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是为了满足办公条件,同时满足来往客户的接待、洽谈、会议场所等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和发展需要。本次租赁行为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方面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租赁合同》

5、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金河伯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伯本")于近日获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证书号:第9156393号

2、发明名称:一种包含猪瘟病毒E2蛋白和猪圆环病毒2型Cap蛋白的融合蛋白及二联亚单位疫苗

3、专利权人:金河伯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4、地址:010000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北(北奇公司东)

5、发明人:李雪峰;康斌;武玉梅;董鹏;张金龙;赵炳武;李少丽;王家福

6、专利号:ZL 2022 1 1403104.8

7、专利申请日:2022年11月10日

8、授权公告号:CN 116063573 B

9、授权公告日:2026年07月31日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包含猪瘟病毒E2蛋白和猪圆环病毒2型Cap蛋白的融合蛋白及二联亚单位疫苗,涉及兽用生物制品技术领域。本发明将E2、Fc和Cap蛋白融合表达,并在融合蛋白中加入TEV蛋白酶酶切基序。本发明还提供了包含所述融合蛋白的重组载体以及表达所述融合蛋白的重组细胞系,可利用一次表达过程,同时生产两种病毒的亚单位疫苗,纯化过程简单,利用商品化proteinA填料纯化蛋白,不需要蛋白复性、离子交换层析等复杂工艺。利用本发明所述融合蛋白形成的二联亚单位疫苗,猪瘟E2以二聚体形式存在,猪圆环病毒2型Cap蛋白以VLPs形式组成存在。本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不断进行创新形成的成果,有利于保护和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75　证券简称:华光环能　公告编号:临2026-039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环能"、"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9日、7月30日、7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752.58万元,较2024年同比下降44.98%,公司2026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1,615.1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一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9日、7月30日、7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成本和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752.58万元,较2024年同比下降44.98%,公司2026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1,615.1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一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752.58万元,较2024年同比下降44.98%,公司2026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1,615.1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一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9日、7月30日、7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6-035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土地与房产收储事项的终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福马")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于2025年9月5日签订了《土地与房产收储意向协议书》,征收补偿款总金额为人民币7,930.0651万元,公司并于同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土地与房产收储意向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芜湖福马土地与房产收储事项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因相关政策调整,经开区管委会目前无法就未纳入收购范围的设施设备及其他资产与芜湖福马签订正式征收协议,对应的征收补偿款亦无法按照计划支付,同时,因原《房地产估价报告》已超过有效期,凤鸣控股集团公司与芜湖福马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的签署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土地与房产收储事项。

一、交易概述

基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整体规划和产业发展需要,为优化区域产业布局和提升土地利用效率,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对公司子公司芜湖福马厂区内的相关土地、房屋及附属设施进行收储与征收,其中土地面积51,133.672平方米,地上建筑物面积25,338.36平方米。2025年9月5日,公司子公司芜湖福马就本项交易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心签订了《土地与房产收储意向协议书》。根据安徽天恒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天恒估价其字(2025)第0079号评估报告,经双方友好协商征收补偿款总额为人民币:7,930.0651万元(大写:柒仟玖佰叁拾万零陆佰伍拾壹元整),其中芜湖福马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6,611.5091万元,另据芜政办[2022]3号文测算,搬迁奖励费:1,013.5344万元;停产停业损失费:300.5179万元;搬迁费4.5037万元。后续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委托凤鸣控股集团公司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与芜湖福马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同时对未纳入收购范围的设施设备及其他资产,由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征收,并与芜湖福马另行签订征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土地与房产收储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3)。

二、交易进展及终止情况

自意向协议签署以来,公司与经开区管委会及凤鸣控股集团公司持续就后续正式协议的签署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于近日收到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告知函》。根据《告知函》,受国家及芜湖市相关政策调整影响,当前土地收储与征收工作的实施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开区管委会目前无法按照意向协议约定,就未纳入收购范围的设施设备及其他资产与芜湖福马签订正式征收协议,对应的征收补偿款亦无法按照原计划支付。关于凤鸣控股集团公司与芜湖福马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事宜,前期双方已就定价依据达成一致,并以此为基础开展了相关准备工作,但因原《房地产估价报告》(皖天恒估价其字(2025)第0079号)出具时间较早,截至目前已超过有效期,无法继续作为正式协议的定价依据,受评估周期及内部程序影响,该资产收购协议的签署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土地与房产收储事项。

三、本次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仅与经开区管委会签订《土地与房产收储意向协议书》,暂未与凤鸣控股集